

##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该项议案内容，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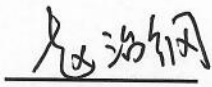
公司已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商业惯例，交易的进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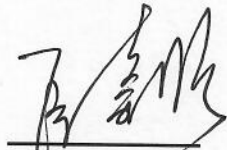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治纲



顾嘉琪



王琰